



破產條例第 30A(10)條是否全部被廢除了？

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憲的 2016 年破產（修訂）條例（下稱《修訂條例》），以新的不開始令制度¹取代破產條例（第 6 章）第 30A(10)條下的自動暫停制度²。

修訂條例第 4(6)條明文廢除第 30A 條第(10)款。有關該款的適用已經有兩個終審法院的判決³。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後第 30A(10)條不再適用於該日以後作出的破產令，但是該日之前作出的破產令又如何？修訂條例第 4(7)條在第 30A 條下增加了新的第(10A)款。它訂明儘管修訂條例將第(10)款廢除，在緊接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有效的(10)(b)(ii) 款，繼續適用於在該日前已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破產人。這樣看來第 30A(10)條並沒有全部被廢除。

假如我們一併考慮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3 條的效力，情況變得稍為複雜。該條訂明廢除某一條例不影響已廢除條例過往的實施。這是否表示第 30A(10)條在被廢除以前的實施在其被廢除之後仍然有效？若是，第 30A(10A)條是否有必要訂立？

再說第 30A(10A)條又是否會影響第 1 章第 23 條的運作？引用成文法的詮釋原則 *expressio unius*（沒有明文提及的即當作被排除），似乎第 30A(10A)條的效果可以是排除了第 30A(10)條其他條文的適用。究竟法院會如何處理這新的第 30A(10A)條確是令人期待知道的。

顧建華
顧問律師

kwkai@cmkoo.com.hk

作者介紹請按此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1. 新的第 30AB 及 30AC 條。
2. 若有訂明的理由，自動解除破產的期限會自動暫停計算。
3. *Official Receiver &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Chan Wing Hing v Chan Wing Hing* (2006) 9 HKCFAR 545; and *Official Receiver v. Charles Zhi & anor* (FACV No. 8 of 2015).

顧建華律師曾任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，對法例的審議，公法及調查委員會事宜有廣泛經驗。他也熟悉有關土地和物業轉易的法律。

請注意

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式十分專門。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，供你參考，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。如需法律意見，請與我所律師聯絡。

顧張文菊、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刊登@2016